

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8年9月30日收到财务总监王有进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。由于财务工作性质，公司领导于2019年4月4日批准。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，未能及时披露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》。现对上述公告进行补充披露，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(补发)》(公告编号:2019-007)。

公司对上述未能及时披露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将在今后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完善内部治理机制，并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时性和及时性。

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4月10日